

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

焦卫监督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市主城区集中供水企业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市主城区集中供水企业：

现将《市主城区集中供水企业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焦作市城市管理局
2021年6月21日



市主城区集中供水企业推行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

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按照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焦政〔2020〕3号）和焦作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工作具体要求，结合我市城区集中供水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与时间

抽查检查对象为全市城区集中式供水企业，抽查时间为2021年7月至10月。

二、抽查方式与比例

市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市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组织检查，其中以定向抽查为主，不定向抽查为辅。抽查比例不少于25%。

三、抽查内容与分工

市卫生健康部门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有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；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

的设施；集中式供水水质有无水质净化消毒设施；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是否配备水质检验仪器、设备和人员，是否按照水源水、出厂水、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验，是否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。

市城市管理部门：供水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，是否符合卫生要求，选址和设计审查、竣工验收是否有市城市管理部门参加；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，是否建立有生产管理制度，人员是否有上岗资格，是否报送水质日常检测资料。

四、抽查结果与运用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以及“信用焦作”网站、政府部门网站、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强化抽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。

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主体，将纳入部门联合惩戒范围，由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，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，形成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。

市卫生健康部门联系人：赵晓设

电 话：13783916955 邮箱：zhaoxiaoshe1977@126.com

市城市管理部门联系人：陈辉年

电 话：13949659966 邮箱：jzcgsyk@163.com

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